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 (1)有關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2)有關修改二零二五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  
現有年度上限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獨家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FRONTPAGE 富比

---

此封面頁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2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24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50頁，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同地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望城區月亮島街道普瑞東路太陽城澳優大樓1棟A座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至第61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之前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5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	5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5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或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伊利財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伊利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
「二零二五年生產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伊利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伊利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生產服務
「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伊利財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伊利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即存款服務、借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伊利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伊利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生產服務，取代二零二五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171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存款服務」	指	伊利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據此，伊利財務將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接受本集團最多達每日存款最高結餘（包括其累計結算利息）之存款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

## 釋 義

---

「生效日期」	指	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根據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以就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指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無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借貸服務」	指	包括伊利財務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商業承兌匯票、商業貼現匯票、委託貸款及其他借貸服務，融資額不超過監管要求最高限額

---

## 釋 義

---

「生產訂單」	指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將不時向伊利集團下達有關若干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相關產品之內部配方調用及生產服務之採購訂單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其他金融服務」	指	包括伊利財務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財務諮詢服務、信用認證、諮詢及代理服務以及經金融監管總局批准之其他服務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結算服務」	指	包括伊利財務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資金結算及收款以及經金融監管總局批准之其他結算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伊利財務」	指	伊利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伊利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 「伊利股份」 指 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887）
- 「伊利集團」 指 伊利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就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執行董事：

任志堅先生 (行政總裁)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張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韓石秀先生 (主席)

閻俊榮女士

鄒羸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6樓1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驥先生

陳福泉先生

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

敬啟者：

- (1)有關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2)有關修改二零二五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  
現有年度上限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屆滿，故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伊利財務訂立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伊利財務同意按照根據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者之類似條款及條件，繼續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即存款服務、借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年期由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

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伊利財務

年期：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生效日期生效，並由生效日期起計三年一直具有作用。

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生效日期終止，並由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完全取代。

服務範圍：伊利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i) 存款服務；
- (ii) 借貸服務；
- (iii) 結算服務；及
- (iv) 其他金融服務。

定價指引：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伊利財務提供之利率及本集團應付之費用將按以下指引釐定：

- (i) 伊利財務就存款服務提供之利率不得低於(a)人民銀行規定之存款基準利率；及(b)中國大型獨立商業銀行就類似性質存款應付之存款利率(一般與不少於兩間中國大型獨立商業銀行比較)；



---

## 董事會函件

---

### 歷史交易金額

#### 存款服務

下文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存入伊利財務之每日存款最高結餘(包括累計結算利息)之歷史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270	270	270
每日存款最高結餘(包括累計 結算利息)總額(人民幣百萬元)	209.9	195.2	204.2
使用率(%)	77.7	72.3	75.6

#### 借貸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伊利財務取得任何未償還貸款額(包括其累計結算利息)。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並無與伊利財務進行任何承兌匯票、貼現匯票、擔保、融資租賃及其他形式之信用服務。

#### 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伊利財務並無就提供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向本集團收費。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年度上限

#### 存款服務

本集團於由生效日期起計三年期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存入伊利財務之每日存款最高結餘(包括累計結算利息)總額不得超過下列最高金額(即建議經修改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生效日期起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截至二零二六年 金融服務框架 協議屆滿日期止)
每日存款最高結餘(包括其累計 結算利息)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800	1,000	1,800	2,000

於達致存款服務下之每日存款最高結餘(包括其累計結算利息)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歷史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使用率均超過70%;
- (ii) 本集團最近期之現金及流動資產狀況,具體而言,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931.3百萬元及長期定期存款約人民幣923.5百萬元;
- (iii)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之資產及營運規模以及預期可用作存款之現金金額不斷增加,具體而言,(i)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儲備總額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2.1%;(ii)本集團於過去數個財政年度錄得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之強勁經營現金流入;(iii)本集團已從其業務營運產生龐大利潤;及(iv)長期定期存款約人民幣700百萬元預期將於二零二八年到期;及
- (iv) 預期來自伊利財務之利息收入,當中計及於中國其他大型商業銀行存置相若存款額可取得之利息收入。

---

## 董事會函件

---

預期本集團之現金儲備總額將會繼續增長，並維持於高於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水平，故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直至二零二九年到期日前期間已計及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幅（以應付上述各年度之經營現金流入）。尤其是，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大幅增加旨在應付上述於二零二八年解除之長期定期存款。因此，董事會認為，參照本集團整體現金儲備設定存置之每日存款最高結餘誠屬合理，讓本集團可更靈活地管理其資金，應付任何意料之外的情況。

### **借貸服務**

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借貸服務涉及伊利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提供之借貸服務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預期本集團不會就借貸服務授予涉及本集團資產之擔保，故借貸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並無就借貸服務設定年度上限。

### **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就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合計應付伊利財務之服務費所涉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不足0.1%，故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之最低豁免水平。將向本集團提供之該等服務應為一般商務條款，或為不遜於中國其他大型商業銀行所提供條款之條款。因此，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各項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伊利財務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結算服務及／或其他金融服務之服務費可能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條之最低豁免水平，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訂立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利用伊利財務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之金融服務有利，理由如下：

- (i) 透過與伊利財務訂立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能加快資金流轉，減輕交易成本及支出，進而提高動用資金之金額及效益；
- (ii) 伊利財務就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或可從伊利財務取得之條款屬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將不遜於本集團從中國其他大型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就提供類似服務取得或可得之條款；
- (iii) 伊利財務受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監管，並按照該等監管機構之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
- (iv) 本集團預期可因伊利財務熟悉本集團營運而獲益，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比較，伊利財務提供之服務將更快捷有效；及
- (v) 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提供之金融服務多元化，可照顧本集團業務需要，並將按非排他性基準提供，使本集團並無責任就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金融服務委聘伊利財務。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見解已載入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為本集團與伊利集團間之商業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及效率，並將提升本集團與伊利集團間之協同效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見解已載入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基於公平原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由於伊利財務為一間受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監管之持牌非銀行金融機構，故其須按照該等監管機構之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伊利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將按非排他性基準提供，而存入伊利財務之資金並無涉及任何鎖定契諾、限制提取條款或最低結餘要求。因此，本集團無責任委聘伊利財務提供存款服務，並保留十足酌情權基於當前之庫務需要及風險考量，將資金存入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

本公司將實行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超過年度上限：

- (i) 為確保伊利財務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之利率及其他條款將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向伊利財務存置現金存款或取得其他類型之金融服務前，本公司之財務部將向不少於兩間屬於獨立第三方之大型商業銀行取得報價，以釐定該等機構就同一期間相若存款或類似性質之其他金融服務提供之當前利率、服務費及其他條款。有關參考利率或服務費其後將於就存款服務或其他類型金融服務訂立每份個別特定協議前由本公司管理層按照其內部審批程序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於決定於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存置存款前，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服務素質、存款安全性、金融機構聲譽及過往合作情況。倘若本公司發現伊利財務提供之條款(包括存款利率)遜於其他大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則本集團將不會存款於伊利財務，或將與伊利財務磋商重定相關利率及條款；
- (ii) 本集團已成立財務部，其運作不受伊利股份影響。本集團已採納一套財務管理系統，指導及監察其金融活動。本集團亦於外部獨立銀行開設賬戶，不會與伊利股份共用任何銀行賬戶。伊利股份無法控制本集團任何銀行賬戶之使用情況；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進行年度審核時，本公司將委聘其核數師審核本集團與伊利財務之間的關連交易，以確保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已經由董事會批准，並已按照定價政策、協議條款及其上限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於本公司之年報內就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按其合約條款進行；及
- (iv) 本公司將根據其內部監控程序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尤其是本公司將適時監察本集團於伊利財務之每日結餘。本集團之專責財務人員將每日檢查結餘，如每日結餘接近超出或可能超出建議上限，會即時上報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或首席合規官。

本公司及伊利財務亦將採納以下措施，以監察及減低因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而產生之風險：

- (i) 於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年期內，本公司應每半年取得及審閱伊利財務之財務報告及風險指標以及其他必要資料，同時應委派一個專責部門及人員持續動態評估及監督存置於伊利財務之資金之風險狀況。伊利財務應予合作，提供相關財務報告、風險指標及其他必要資料；
- (ii) 當伊利財務向本公司提供借貸服務時，伊利財務應嚴格遵守信用評級、信用審批、信用使用以及貸後管理等程序。伊利財務應基於本公司之業務營運、信用度、財務需要及其他相關因素進行綜合分析，以釐定信用計劃。伊利財務亦應審慎評估本公司融資需要之合理程度、還款能力、抵押品／擔保安排、信用狀況及其他相關範疇，以及應按照協定目的監督借貸資金之用途。

伊利財務應按季度就未償還借貸結餘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場外調查，收集及分析財務資料，以及質詢及記錄任何重大事件。倘本公司及／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或面臨破產、停產、歇業、解散、業務整頓、被撤銷或營業執照被吊銷，或遭遇經營困難或財務狀況惡化，伊利財務應立即採取有效之風險預防及緩解措施，例如提前收回借貸，以及要求附加抵押品或擔保。

## 2. 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伊利股份就伊利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生產服務訂立二零二五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營運數據，董事會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五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交易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32.1百萬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約94.3%)，預期將會超出二零二五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前不會超出二零二五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鑑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伊利股份已訂立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伊利集團於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內不時向本集團提供生產服務，取代二零二五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尤其是修改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年期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

### 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於下文。

日期 :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客戶；及  
(2) 伊利股份，作為服務供應商

年期 : 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將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有效。

二零二五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將會終止，並由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完全取代，由生效日期起生效。

交易性質 : 伊利集團應根據各份生產訂單所載條款為本集團生產若干品牌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相關產品。

---

## 董事會函件

---

定價條款： 伊利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生產服務之價格及收費將公平磋商，並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然而，鑑於該等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均由伊利集團按照獨有規格度身製造，本集團無法取得第三方報價以比較伊利集團所收取之價格。

因此，費用應參照(i)原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等相關成本；及(ii)該等產品不時之市價，按可資比較利潤率釐定。本集團於下達生產訂單前，會將由伊利集團生產之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之利潤率與本集團其他類似產品之利潤率比較，並僅於由伊利集團生產之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之利潤率不遜於其他類似產品之利潤率時，方會向伊利集團下達生產訂單。

付款條款： 本集團應按照生產訂單之條款向伊利集團付款（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60個自然天）。

### 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二零二五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140	140	140
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132.1	不適用	不適用
使用率(%)	94.3	不適用	不適用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之建議經修改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經修改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188	221	243

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經修改年度上限乃於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後釐定：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五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已向伊利集團支付之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32.1百萬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約94.3%)；
- (ii) 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將生產之乳製品之預期需求。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生產之乳製品之預期需求乃參照兩個現有品牌乳製品之最高季度採購額釐定，而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生產之乳製品之預期需求則包括一個現正於相關部門辦理註冊手續、預期於二零二七年第一季度面市之全新嬰幼兒配方羊奶粉產品品牌之額外生產需求；及
- (iii) 針對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估計需求應用10%之緩衝，以應對意料之外之生產需求、匯率波動及生產原材料價格之潛在波動，尤其是在全球經濟不穩下，近期面對貨幣及原材料價格波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充分基礎釐定，尤其考慮到(其中包括)(i)參照歷史交易金額得出之預期需求；(ii)將面市之新產品之預期需求；及(iii)緩衝為潛在增長以及貨幣及材料成本波動提供靈活性。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推行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監察關連交易，同時確保所有關連交易符合定價政策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訂立任何關連交易前，本集團之採購及營運部門將比較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或物料進行類似交易之不少於兩項報價及／或價格。倘若無法取得該等報價及／或價格，則本集團之採購及營運部門將比較本集團內部類似產品之價格及／或相關成本以作參考。故此，本公司有能力確保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條款屬一般商務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按照相關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進行。倘將近超出任何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按照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修改年度上限。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對根據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核。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亦將每年審核根據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檢查並確認(其中包括)有否按照定價條款進行及有否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制訂充分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根據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立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乃中國其中一家主要嬰幼兒配方業者，尤其是在羊奶領域，經過多年發展已取得一定數量之羊奶相關資源，並於多個主要乳品國家設有生產設施。伊利集團乃中國規模最大、產品品類最全的乳品企業。本公司相信，訂立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將更有效地發揮雙方優勢，尤其是兩者多年來於不同國家建立之產能及資源。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五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交易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32.1百萬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約94.3%），預期將會超出二零二五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故本公司已與伊利股份訂立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以設定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見解已載入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基於公平原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經修改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伊利股份及伊利財務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乳製品業，業務包括研究及開發、原料奶收集、加工、生產、包裝、營銷及分銷嬰幼兒配方奶粉及其他乳製品予中國、荷蘭、澳洲、中東及其他海外國家之客戶；及(ii)研究及開發、生產、營銷及分銷營養品予主要位於中國及澳洲之客戶。

伊利股份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887）。伊利股份是中國規模最大、產品品類最全的乳製品企業，主要從事各類乳製品及健康飲料加工、製造及銷售業務。伊利股份旗下擁有產品系列眾多，包括液態奶、奶類飲料、奶粉、酸奶、冷飲、奶酪、乳脂及包裝水等。

伊利財務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獲金融監管總局批准之非銀行金融機構。伊利財務為伊利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金融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伊利股份為持有1,070,113,149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60.18%）之控股股東，而伊利財務為伊利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伊利股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存款服務

按本集團將於伊利財務存置之每日存款最高結餘總額（包括其累計結算利息）計算，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但不足100%。因此，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構成(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借貸服務

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借貸服務涉及伊利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提供之借貸服務應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即與中國其他大型商業銀行就提供相若服務所提供者相若或更佳之條款）進行，且本集團不會就借貸服務授予涉及本集團資產之擔保，故借貸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預期本集團就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合計應付伊利財務之服務費所涉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不足0.1%，故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之最低豁免水平，以及該等服務之條款應為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故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 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所涉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驥先生、陳福泉先生及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根據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根據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同地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望城區月亮島街道普瑞東路太陽城澳優大樓1棟A座22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根據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至第61頁。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同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usnutria.com.hk](http://www.ausnutria.com.hk))登載。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伊利股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070,113,149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18%)，而伊利財務為伊利股份之聯營公司。因此，伊利股份被視為於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批准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之決議案。除上述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批准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發表投票結果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3至第2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就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根據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25至第50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根據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提供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見解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根據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根據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見解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根據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韓石秀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根據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建議。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敬啟者：

- (1)有關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2)有關修改二零二五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  
現有年度上限之持續關連交易；
- 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根據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提供意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第2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25至第50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根據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根據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根據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福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富比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FRONTPAGE 富比

敬啟者：

- (1)有關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  
(2)有關修改二零二五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  
現有年度上限之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根據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由於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屆滿，故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伊利財務訂立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伊利財務同意按照根據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者之類似條款及條件，繼續向 貴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年期由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

此外，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營運數據，董事會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五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交易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32.1百萬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約94.3%），預期將會超出二零二五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鑑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已與伊利股份訂立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伊利集團於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內不時向貴集團提供生產服務，取代二零二五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尤其是修改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年期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伊利股份為持有1,070,113,149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60.18%）之控股股東，而伊利財務為伊利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伊利股份及伊利財務均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按貴集團將於伊利財務存置之每日存款最高結餘總額（包括其累計結算利息）計算，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但不足100%。因此，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構成(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所涉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伊利股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070,113,149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18%），而伊利財務為伊利股份之聯繫人。因此，伊利股份被視為於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相同事項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是否屬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根據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貴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獨立股東如何表決。吾等(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iv)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及(v)從公開來源可得之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

吾等亦依賴董事及／或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及陳述及所表達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載列或所提述之所有該等資料及陳述於相關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董事及管理層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概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彼等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得之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或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對貴集團及其聯繫人各自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 貴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亦無直接或間接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除吾等之專業費用外，概無存續任何安排使吾等可就是次委任向 貴公司提供之服務而自 貴集團、 貴公司、 貴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獲得任何利益。除上述委聘外，吾等於過去兩年並無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具獨立地位出任獨立財務顧問。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訂約方之背景資料

##### 1.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i)乳製品業，業務包括研究及開發、原料奶收集、加工、生產、包裝、營銷及分銷嬰幼兒配方奶粉及其他乳製品予中國、荷蘭、澳洲、中東及其他海外國家之客戶；及(ii)研究及開發、生產、營銷及分銷營養品予主要位於中國及澳洲之客戶。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表現

摘錄自二零二五年年報之 貴集團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b>收入</b>		
自家品牌配方奶粉產品		
— 牛奶粉	1,767.1	2,106.6
— 羊奶粉	3,553.7	3,699.2
	<u>5,320.8</u>	<u>5,805.8</u>
奶酪、私人品牌及其他 營養品	1,846.8 320.4	1,292.0 304.6
	<u>7,488.0</u>	<u>7,402.4</u>
<b>毛利</b>	2,893.2	3,107.9
<b>年度利潤</b>	189.1	247.2

###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與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比較

貴集團之收入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402.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488.0百萬元，增幅約1.2%，主要源於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收購Amalthea餘下50%股權，使其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帶動羊奶酪產品之銷售提升。 貴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107.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893.2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 貴集團嬰配粉產品生產成本因原料價格上漲及通脹高企而上漲。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純利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47.2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89.1百萬元，主要由於(i)中國市場競爭激烈及上述毛利減少；及(ii)行政開支因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增加而增加所致。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概要

摘錄自二零二五年年報之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概要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b>資產總值</b>	10,255.7	9,662.1
長期定期存款	923.5	224.1
定期存款	21.8	206.2
受限制現金	1.9	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07.6	1,214.7
應收賬款及票據	697.7	689.6
<b>負債總額</b>	4,169.3	3,878.7
應付賬款及票據	537.7	53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2.4	661.3
銀行借貸	2,508.7	2,137.7
<b>資產淨值</b>	6,086.4	5,783.5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資產總值分別約人民幣9,662.1百萬元及人民幣10,255.7百萬元。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總值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560.7百萬元；(ii)長期定期存款約人民幣923.5百萬元；(iii)存貨約人民幣1,981.1百萬元；(iv)應收賬款及票據約人民幣697.7百萬元；及(v)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907.6百萬元。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增加，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之淨影響：(i)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定期存款及原到期日超過一年之長期定期存款淨增加合共約人民幣207.8百萬元，源於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i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50.8百萬元，源於貴集團營運規模擴大；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增加約人民幣295.1百萬元，主要源於荷蘭之新嬰配粉工廠增建樓宇及將樓宇撥充資本，並受惠於歐元兌人民幣升值。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亦錄得負債總額分別約人民幣3,878.7百萬元及人民幣4,169.3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負債總額主要包括(i)應付賬款及票據約人民幣537.7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612.4百萬元；及(iii)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508.7百萬元。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借貸增加。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086.4百萬元，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783.5百萬元增加5.2%。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源於下列各項之淨影響：(i)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所產生之純利人民幣189.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47.2百萬元)；(ii)歐元兌人民幣升值令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時錄得匯兌差額升幅人民幣229.9百萬元；及(iii)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內派付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人民幣97.2百萬元。

### **1.2. 有關伊利財務之資料**

伊利財務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獲金融監管總局批准之非銀行金融機構。伊利財務為伊利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金融服務。

### **1.3. 有關伊利股份之資料**

伊利股份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887)。伊利股份是中國規模最大、產品品類最全的乳製品企業，主要從事各類乳製品及健康飲料加工、製造及銷售業務。伊利股份旗下擁有產品系列眾多，包括液態奶、奶類飲料、奶粉、酸奶、冷飲、奶酪、乳脂及包裝水等。

## **2. 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

### **2.1. 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主要條款**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於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屆滿，故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伊利財務訂立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伊利財務同意按照根據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者之類似條款及條件，繼續向貴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即存款服務、借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年期由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

摘錄自董事會函件，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i) 貴公司；及  
(ii) 伊利財務。
- 年期：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生效日期生效，並由生效日期起計三年一直具有作用。  
  
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生效日期終止，並由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完全取代。
- 服務範圍：伊利財務將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接納貴集團最多達每日存款最高結餘(包括其累計結算利息)之存款。
- 定價指引：伊利財務就存款服務提供之利率不得低於(a)人民銀行規定之存款基準利率；及(b)中國大型獨立商業銀行就類似性質存款應付之存款利率(一般與不少於兩間中國大型獨立商業銀行比較)。
- 付款條款：就存款服務而言，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應按照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伊利財務將不時訂立之相關存款安排之特定條款，於到期日(如屬定期存款)或按要求(如屬活期存款)支付予貴集團。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已就上述定價指引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悉 貴集團在存置現金存款前，將會比較伊利財務提供之存款服務利率與人民銀行規定之存款基準利率及不少於兩間大型獨立商業銀行提供之存款利率。倘若 貴集團發現伊利財務提供之條款（包括存款利率）遜於其他大型商業銀行及人民銀行所提供者，則 貴集團將不會存款於伊利財務，或將與伊利財務磋商重定相關利率及條款。 貴集團於決定於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存置存款前，亦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服務質素、存款安全性、金融機構聲譽及過往合作情況。誠如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每半年取得及審閱伊利財務之財務報告、風險指標以及其他必要資料，同時已委派財務部持續動態評估及監督存置於伊利財務之資金之風險狀況。倘若 貴公司發現伊利財務未能遵守任何監管規定、未能維持財務指標於若干水平或延遲償還到期本金或利息，則在情況改善前， 貴集團將不會向伊利財務存入進一步存款。

為評估定價指引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審閱期間甲」）（即涵蓋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開始起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年末止期間）於伊利財務存置現金存款之完整清單。根據上述現金存款清單，吾等已篩選於審閱期間甲內每月最大額之現金存款（共二十八宗交易），繼而取得並審閱相應之二十八張現金存款收據以及伊利財務、人民銀行及不少於兩間其他大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相關利率，以了解定價流程及核實所有相關附屬公司之一致程度。基於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就所篩選之所有樣本而言，伊利財務就 貴集團之存款提供之利率不遜於人民銀行規定之利率及不少於兩間大型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存款利率。因此，吾等認同管理層之意見，認為存款服務乃根據 貴公司之定價指引進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i)吾等之審閱目的乃了解定價指引之流程及存款服務之整個流程；(ii)吾等已從整個審閱期間中篩選每月樣本；(iii)所篩選樣本乃每月之最高存款金額；及(iv)所篩選之所有樣本已根據相關定價指引進行，並無發現誤差，吾等認為所篩選樣本及樣本規模對於了解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定價指引屬充分及具代表性。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存款服務之條款屬一般商務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2.2. 歷史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入伊利財務之每日存款最高結餘（包括累計結算利息）之歷史年度上限及歷史總額，以及 貴集團於由生效日期起計三年期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存入伊利財務之每日存款最高結餘（包括累計結算利息）總額之建議經修改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年度上限	270	270	270
每日存款最高結餘（包括累計 結算利息）歷史總額	209.9	195.2	204.2
使用率	77.7%	72.3%	75.6%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九年 (截至 二零二六年 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屆滿日期止)			
由生效日期起 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每日存款最高結餘(包括 其累計結算利息)總額	800	1,000	1,800	2,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釐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每日存款最高結餘(包括其累計結算利息)之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i)歷史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使用率均超過70%；(ii) 貴集團最近期之現金及流動資產狀況，具體而言，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931.3百萬元及長期定期存款約人民幣923.5百萬元；(iii)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之資產及營運規模以及預期可用作存款之現金金額不斷增加，具體而言，(a)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儲備總額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2.1%；(b) 貴集團於過去數個財政年度錄得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之強勁經營現金流入；(c) 貴集團已從其業務營運產生龐大利潤；及(d)長期定期存款約人民幣700百萬元預期將於二零二八年到期；及(iv)預期來自伊利財務之利息收入，當中計及於中國其他大型商業銀行存置相若存款額可取得之利息收入。

預期 貴集團之現金儲備總額將會繼續增長，並維持於高於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水平，故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直至二零二九年到期日前期間已計及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幅(以應付上述各年度之經營現金流入)。尤其是，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大幅增加旨在應付上述於二零二八年解除之長期定期存款。因此，董事會認為，參照 貴集團整體現金儲備設定存置之每日存款最高結餘誠屬合理，讓 貴集團可更靈活地管理其資金，應付任何意料之外的情況。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貴集團首次透過訂立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使用伊利財務之存款服務，並制定審慎之年度上限以管理與初始業務關係有關之信貸風險。鑑於(i)伊利財務所提供之利率不遜於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者；(ii)伊利財務收取較低之交易成本有助資金流轉及提高資金使用金額及效率；及(iii)伊利財務對貴集團業務運作有更深入了解，可提供較其他商業銀行更快捷及高效之服務，貴集團擬提高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以允許貴集團將更大部分資金存入伊利財務，並配合貴集團之業務需求。為評估貴集團將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入伊利財務之每日存款最高未償還結餘(包括累計結算利息)總額之建議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注意到由生效日期起計三年期之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貴集團之預期現金水平及未來三年經營活動所產生之預期現金淨流量而釐定。

吾等從二零二五年年報中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儲備總額約為人民幣1,854.8百萬元，包括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931.3百萬元及長期定期存款(將於二零二八年到期)約人民幣923.5百萬元。基於與管理層之討論，預期貴集團於未來三年很大機會持續增長。考慮到(i)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儲備總額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2.1%；(ii)貴集團於過去數個財政年度錄得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之強勁經營現金流入；(iii)貴集團從其業務營運產生豐厚利潤；及(iv)絕大部分利息收入將源自貴集團之現金存款，預期貴集團之現金儲備總額將繼續增長，且水平維持於可覆蓋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年內建議經修改年度上限所訂明之存款服務可能需求。

此外，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大幅增加建議存款上限擬為管理其財務活動及以有利之利率物色金融服務供應商提供業務靈活性。建議上限並不代表強制分配全部現金結餘，惟意味着在許可情況下最大限額地確保存款分配之應變能力。從董事會函件注意到，貴集團將按非排他性基準使用伊利財務之服務，並無責任就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委聘伊利財務。貴集團保留十足酌情權基於當前財務需要及風險考慮，將資金存入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吾等亦注意到，該等存款並無涉及任何鎖定契諾、限制提取條款或最低結餘要求。因此，吾等認為參照貴集團之整體現金儲備設定每日存款最高結餘屬合理，可讓貴集團在管理其資金時更具靈活性，以應對營商環境不穩所出現之任何意外情況。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釐定，屬公平合理。

### 2.3.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利用伊利財務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之金融服務有利，理由如下：

- (i) 透過與伊利財務訂立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貴集團將能加快資金流轉，減輕交易成本及支出，進而提高動用資金之金額及效益；
- (ii) 伊利財務就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或可從伊利財務取得之條款屬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將不遜於貴集團從中國其他大型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就提供類似服務取得或可得之條款；
- (iii) 伊利財務受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監管，並按照該等監管機構之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
- (iv) 貴集團預期可因伊利財務熟悉貴集團營運而獲益，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比較，伊利財務提供之服務將更快捷有效；及
- (v) 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提供之金融服務多元化，可照顧貴集團業務需要，並將按非排他性基準提供，使貴集團並無責任就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金融服務委聘伊利財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見解已載入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為 貴集團與伊利集團間之商業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及效率,並將提升 貴集團與伊利集團間之協同效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見解已載入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存款服務乃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中基於公平原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存款服務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存款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上述理由,尤其是(i)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訂立乃為重續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年期;(ii)存款服務之利率不得低於人民銀行及其他大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及(iii)伊利財務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將按非排他性基準, 貴集團並無責任就存款服務委聘伊利財務,從而可提高 貴集團資本管理之靈活性,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存款服務乃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4.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由於伊利財務為一間受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監管之持牌非銀行金融機構,故其須按照該等監管機構之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伊利財務將向 貴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將按非排他性基準提供,而存入伊利財務之資金並無涉及任何鎖定契諾、限制提取條款或最低結餘要求。因此, 貴集團無責任委聘伊利財務提供存款服務,並保留十足酌情權基於當前之庫務需要及風險考量,將資金存入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公司將實行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超過年度上限：

- (i) 為確保伊利財務就存款服務提供之利率及其他條款將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向伊利財務存置現金存款或取得其他類型之金融服務前，貴公司之財務部將向不少於兩間屬於獨立第三方之大型商業銀行取得報價，以釐定該等機構就同一期間類似性質之相若存款服務提供之當前利率及其他條款。有關參考利率其後將於就存款服務訂立每份個別特定協議前由貴公司管理層按照其內部審批程序審閱及批准。貴公司於決定於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存置存款前，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服務素質、存款安全性、金融機構聲譽及過往合作情況。倘若貴公司發現伊利財務提供之條款(包括存款利率)遜於其他大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則貴集團將不會存款於伊利財務，或將與伊利財務磋商重定相關利率及條款；
- (ii) 貴集團已成立財務部，其運作不受伊利股份影響。貴集團已採納一套財務管理系統，指導及監察其金融活動。貴集團亦於外部獨立銀行開設賬戶，不會與伊利股份共用任何銀行賬戶。伊利股份無法控制貴集團任何銀行賬戶之使用情況；
- (iii) 進行年度審核時，貴公司將委聘其核數師審核貴集團與伊利財務之間的關連交易，以確保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已經由董事會批准，並已按照定價政策、協議條款及其上限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於貴公司之年報內就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按其合約條款進行；及
- (iv) 貴公司將根據其內部監控程序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尤其是貴公司將適時監察貴集團於伊利財務之每日結餘。貴集團之專責財務人員將每日檢查結餘，如每日結餘接近超出或可能超出建議上限，會即時上報貴公司之首席財務官或首席合規官。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公司及伊利財務亦將採納(其中包括)以下措施,以監察及減低因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而產生之風險:

- (i) 於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年期內, 貴公司應每半年取得及審閱伊利財務之財務報告及風險指標以及其他必要資料,同時應委派一個專責部門及人員持續動態評估及監督存置於伊利財務之資金之風險狀況。伊利財務應予合作,提供相關財務報告、風險指標及其他必要資料。

吾等了解到,管理層認為在釐定於伊利財務或其他國內商業銀行存款時,利率乃一個關鍵因素。按照為存款服務而設立之內部監控措施, 貴公司之財務部會向與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建有業務關係之不少於兩間大型商業銀行取得類似性質存款之可比較報價。其後,該等報價會於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作出任何存款前與伊利財務所提供之利率比較。當伊利財務所提供之利率優於不少於兩間其他大型商業銀行及人民銀行所提供者時,方會使用伊利財務提供之存款服務。相關參考利率之後會由管理層在存款前審閱及批准。吾等已(i)審閱管理層所提供 貴集團於審閱期間甲(即涵蓋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開始起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年末止期間)於伊利財務存置之現金存款之完整清單;及(ii)篩選及審閱於審閱期間甲內每月最大額之現金存款及從人民銀行及不少於兩間獨立第三方大型國內商業銀行取得之利率報價,以確定上述存款之相關參考利率。基於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依循上述內部監控政策。吾等亦注意到,於該等經篩選之樣本中,伊利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之利率不遜於可資比較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就類似類型存款所提供之利率。再者,根據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之年度審核,吾等並不知悉任何違反上述內部監控措施之情況。

此外，貴公司已採納若干措施監察及緩減因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所產生之信貸風險，詳情見上文。考慮到(i)一名指定財務人員將適時監察貴集團於伊利財務之每日結餘；(ii)貴公司將取得並審閱伊利財務之財務報告，並持續對伊利財務進行動態評估，以評估伊利財務之財務評級及信用度，以及與存放於伊利財務之存款有關之信貸風險及／或違約風險；(iii)伊利財務為一間受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規管之持牌非銀行金融機構，須按照該等監管機構之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iv)貴集團並無責任就存款服務委聘伊利財務，保留十足酌情權基於當前財務需要及風險考慮，將資金存入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及(v)存放於伊利財務之資金並無涉及任何鎖定契諾、限制提取條款或最低結餘要求，故吾等認為監察及緩減信貸風險之措施足夠，而與存放於伊利財務之資金有關之信貸風險屬可控。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現時設有適當之程序及安排，確保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一般商務條款及於貴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 3. 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 3.1. 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貴公司與伊利股份就伊利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生產服務訂立二零二五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基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營運數據，董事會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五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交易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32.1百萬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約94.3%)，預期將會超出二零二五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前不會超出二零二五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鑑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與伊利股份已訂立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伊利集團於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內不時向貴集團提供生產服務，取代二零二五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尤其是修改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年期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

摘錄自董事會報告，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1) 貴公司，作為客戶；及  
(2) 伊利股份，作為服務供應商
- 年期：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將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有效。  
二零二五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將會終止，並由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完全取代，由生效日期起生效。
- 交易性質：伊利集團應根據各份生產訂單所載條款為貴集團生產若干品牌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相關產品。
- 定價條款：伊利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生產服務之價格及收費將公平磋商，並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然而，鑑於該等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均由伊利集團按照獨有規格度身製造，貴集團無法取得第三方報價以比較伊利集團所收取之價格。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因此，費用應參照(i)原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等相關成本；及(ii)該等產品不時之市價，按可資比較利潤率釐定。貴集團於下達生產訂單前，會將由伊利集團生產之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之利潤率與貴集團其他類似產品之利潤率比較，並僅於由伊利集團生產之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之利潤率不遜於其他類似產品之利潤率時，方會向伊利集團下達生產訂單。

付款條款：貴集團應按照生產訂單之條款向伊利集團付款(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60個自然天)。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伊利股份所提供生產服務之定價政策。吾等注意到，伊利股份乃全球領先之乳製品生產商之一，年收入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提供種類眾多之乳製品，包括奶粉。根據伊利股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其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之市場佔有率已達17.3%。目前，伊利集團在亞洲、歐洲及大洋洲擁有逾80個生產基地，能透過集中採購以較低價格確保原材料供應穩定，並以嚴格標準生產乳製品。為充分利用伊利集團具競爭力之成本及技術專長，貴集團已委聘伊利集團生產若干品牌之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據管理層了解，該等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均由伊利集團按照獨有規格度身製造。因此，貴集團無法取得第三方報價以比較伊利集團所收取之價格。為確保伊利集團所收取之價格屬公平合理，並無過高，貴集團預期該等嬰幼兒配方奶產品之利潤率將不遜於貴集團其他類似產品之利潤率。故此，貴集團於下達生產訂單前，會將由伊利集團生產之嬰幼兒配方奶產品之利潤率與貴集團其他類似產品之利潤率比較。貴集團僅於由伊利集團生產之嬰幼兒配方奶產品之利潤率不遜於其他類似產品之利潤率時，方會向伊利集團下達生產訂單。

為評估訂價政策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與伊利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審閱期間乙」）（即涵蓋二零二五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開始起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年末止期間）進行之所有交易之完整清單。根據上述交易清單，吾等已篩選於審閱期間乙內每月最高價值之交易（共十二宗交易），繼而取得並審閱相應之十二張由伊利集團向 貴集團發出之發票。為覆核該等經篩選樣本之相關利潤率，吾等已將發票所示之產品單位成本與已售予 貴集團客戶之該等產品之標準售價進行比較。吾等進一步取得 貴集團其他類似產品之相關成本計算表及利潤率，並將之與所篩選樣本之相關利潤率進行比較。就此，吾等注意到，於該十二個經篩選樣本中，由伊利集團生產之嬰幼兒配方奶產品之利潤率不遜於其他類似產品之利潤率。因此，吾等認同管理層之意見，認為根據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乃根據定價政策進行。

鑑於(i)吾等之審閱目的乃了解定價流程及採購服務之整個流程；(ii)吾等已從整個審閱期間乙篩選每月樣本；(iii)所篩選樣本乃每月之最高價值交易；及(iv)所篩選之所有樣本已根據相關定價條款進行，並無發現誤差，吾等認為所篩選樣本及樣本規模對於了解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屬充分及具代表性。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務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2. 歷史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二零二五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之建議經修改年度上限。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140	140	140
歷史交易金額	132.1	不適用	不適用
使用率(%)	94.3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修改年度上限	188	221	243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經修改年度上限乃於考慮下列各項後釐定：(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五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已向伊利集團支付之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32.1百萬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約94.3%）；(ii)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將生產之乳製品之預期需求。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生產之乳製品之預期需求乃參照兩個現有品牌乳製品之最高季度採購額釐定，而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生產之乳製品之預期需求則包括一個現正於相關部門辦理註冊手續、預期於二零二七年第一季度面市之全新嬰幼兒配方羊奶粉產品品牌之額外生產需求；及(iii)針對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總估計需求應用10%之緩衝，以應對意料之外之生產需求、匯率波動及生產原材料價格之潛在波動，尤其是在全球經濟不穩下，近期面對貨幣及原材料價格波動。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充分基礎釐定，尤其考慮到（其中包括）(i)參照歷史交易金額得出之預期需求；(ii)將面市之新產品之預期需求；及(iii)緩衝為潛在增長以及貨幣及材料成本波動提供靈活性。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經修改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為評估根據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之建議經修改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i)審閱管理層就 貴集團與伊利集團進行交易之預算及預測交易金額所編製之附表(「計算」)；及(ii)與管理層討論於編製預測附表及釐定根據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之建議經修改年度上限時作出之主要假設。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伊利集團目前為 貴集團生產兩款品牌奶類產品。基於計算，吾等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生產之奶類產品預期需求估計。

誠如上表所描述，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五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生產服務之歷史年度使用率約為94.3%。基於該使用率及歷史交易金額，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會超出二零二五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為重新評估對伊利集團所提供生產服務之需求，吾等注意到，管理層已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伊利集團採購各個品牌乳製品之最高季度採購額約人民幣170.9百萬元，推算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兩個現有品牌乳製品生產需求之年度上限。針對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估計需求應用約10%之緩衝，以應對意料之外之生產需求、匯率波動及生產原材料價格之潛在波動。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伊利集團提供生產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已由人民幣140百萬元修改為人民幣188百萬元。

於估計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時，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針對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產品預測生產需求應用10%之緩衝。從管理層進一步了解到，一個全新嬰幼兒配方羊奶產品品牌現正於相關部門辦理註冊手續，預期於二零二七年第一季度面市。基於管理層從過去數年推出之其他新產品之產品週期及歷史銷量取得之過往經驗，估計該款全新產品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額外生產需求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因此，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估計約為人民幣22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進一步針對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生產需求應用10%之緩衝，故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243百萬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根據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經修改年度上限乃按充分合理基礎制定，而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根據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經修改年度上限乃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3.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乃中國其中一家主要嬰幼兒配方業者，尤其是在羊奶領域，經過多年發展已取得一定數量之羊奶相關資源，並於多個主要乳品國家設有生產設施。伊利集團乃中國規模最大、產品品類最全的乳品企業。貴公司相信，訂立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將更有效地發揮雙方優勢，尤其是兩者多年來於不同國家建立之產能及資源。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五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交易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32.1百萬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約94.3%），預期將會超出二零二五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故貴公司已與伊利股份訂立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以設定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見解已載入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於貴公司日常業務中基於公平原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經修改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考慮到(i)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乃為修改二零二五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之年期訂立；及(ii)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可讓貴集團利用伊利集團之產能及資源，以嚴格標準生產奶品，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根據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於貴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4. 內部監控

貴公司已推行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監察關連交易，同時確保所有關連交易符合定價政策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訂立任何關連交易前， 貴集團之採購及營運部門將比較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或物料進行類似交易之不少於兩項報價及／或價格。倘若無法取得該等報價及／或價格，則 貴集團之採購及營運部門將比較 貴集團內部類似產品之價格及／或相關成本以作參考。故此， 貴公司有能力和確保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條款屬一般商務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

貴公司將密切監察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按照相關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進行。倘將近超出任何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則 貴公司將按照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修改年度上限。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對根據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貴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亦將每年審核根據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檢查並確認(其中包括)有否按照定價條款進行及有否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 貴公司已制訂充分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根據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管理層知悉上文所載之內部監控程序，並於進行根據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時遵守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吾等已(i)審閱管理層所提供 貴集團於審閱期間乙(即涵蓋二零二五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開始起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年末止期間)與伊利集團進行之所有交易之完整清單；及(ii)篩選及審閱於審閱期間乙內每月最高價值之交易及伊利集團就上述交易向 貴集團發出之發票。吾等已將發票所示之產品單位成本與已售予 貴集團客戶之該等產品之標準售價進行比較。吾等進一步取得 貴集團其他類似產品之相關成本計算表及利潤率，並將之與所篩選樣本之相關利潤率進行比較。基於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依循上述內部監控政策。吾等亦注意到，於該等經篩選之樣本中，由伊利集團生產之嬰幼兒配方奶產品之利潤率不遜於其他類似產品之利潤率。此外，根據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之年度審核，吾等並不知悉任何違反上述內部監控措施之情況。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現時設有適當之程序及安排，確保根據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按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一般商務條款及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及認同董事之意見，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就此推薦(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胡文傑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胡文傑先生為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富比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在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12年經驗。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詳情於下列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usnutria.com.hk)登載之文件中披露：

- (a)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登載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62至第17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070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0706_c.pdf)

- (b)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登載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62至第15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9/202504290070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9/2025042900704_c.pdf)

- (c)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登載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67至第16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29/202604290069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29/2026042900691_c.pdf)

## 2. 債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無抵押 <small>(附註1)</small>	2,475,796
銀行借貸—有抵押 <small>(附註2)</small>	35,427
租賃負債	108,588
	<u>2,619,811</u>

附註：

- (1) 由最終股東伊利股份提供之公司擔保支持。
- (2) 以台幣計值之銀行借貸以Li Yuzheng提供之共同及各別擔保以及受限制現金擔保，而以歐元計值之銀行借貸(於一筆為數10,000,000歐元之融通內)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Amalthea Group B.V.之若干商業資產質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日常業務中之正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有期貸款、性質為本集團借貸之其他借貸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或然負債、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現時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可動用借貸融通及手頭現金，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本集團需要。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取得相關確認。

### 4.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宏觀環境依然具有不確定性，加上新生兒數量進一步減少，行業減量競爭的態勢將持續加劇。在如此激烈的環境中想實現本集團新戰略週期的既定目標，關鍵要保持戰略定力，構建與戰略目標及競爭環境相匹配的組織能力，並及時調優經營策略。因此，本集團已重新制定五年戰略規劃，明瞭未來發展方向，並對戰略路徑及重點工作進行了周密部署：

- (1) 本集團自家品牌牛羊奶粉業務作為基本盤實現穩步增長，營養品業務及國際業務作為第二增長曲線保持高速增長，並積極探索羊原料深加工新業務。基於戰略航道，繼續做大做強核心業務與品牌；發揮營養品全產業鏈優勢，構建核心競爭優勢；堅持國際化市場戰略，在核心市場實現銷量突破，並加快印度市場開發進程；
- (2) 堅定戰略方向，加速業務進化。本集團將結合行業及競爭形勢，在保持既定戰略航向的基礎上，透過大單品升級構建以數字化為抓手的會員運營體系，並全面優化生產成本，持續加速業務運營效率提升，實現運營成本及盈利的全面改善；

- (3) 在創新中謀求發展。隨着目標消費人群總數逐漸降低，如何獲取新一批消費者青睞成為了本集團必須回答的問題。接下來，本集團會進一步把握行業發展趨勢，密切關注市場動態，通過深入了解市場，分析競爭對手，以破釜沉舟的決心和嚴謹細緻的態度來贏勝競爭。本集團將加大創新研發投入，強化知識產權保護。高效利用多方資源，促進產業協同，通過技術創新手段，提高產業鏈整體競爭力；及
- (4) 本集團將敞開心扉地擁抱科技，擁抱時代，學會與人工智能和諧共處。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當中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sup>(2)</sup>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總計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1,509,000	95,453,230 <sup>(1)</sup>	96,962,230 <sup>(1)</sup>	5.45% <sup>(1)</sup>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擁有 權益之 股份數目	總計	佔該法團 權益之 概約 百分比 <sup>(3)</sup>
任志堅先生	伊利股份	實益擁有人	240,000	240,000	0.00%
張志先生	伊利股份	實益擁有人	30,000	30,000	0.00%
閔俊榮女士	伊利股份	實益擁有人	629,400	629,400	0.01%
鄒羸先生	伊利股份	實益擁有人	132,800	132,800	0.00%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Dutch Dairy Investments HK Limited (「DDIHK」) 持有，而DDIHK由Dutch Dairy Investments B.V. (「DDI」) 全資擁有。DDI由Fan Deming B.V.全資擁有，而Fan Deming B.V.由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被視為擁有DDIHK所持95,453,230股股份之權益，並擁有合共96,962,230股股份之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78,144,841股。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伊利股份已發行A股總數為6,325,360,667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及據董事所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股份及相關權益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sup>(3)</sup>
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	1,070,113,149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0.18%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146,918,271	實益擁有人	8.26%
Dutch Dairy Investments HK Limited	2	95,453,230	實益擁有人	5.37%
Dutch Dairy Investments B.V.	2	95,453,23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37%
Fan Deming BV	2	95,453,23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37%

附註：

- (1) 伊利股份透過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070,113,149股股份之權益。
- (2) DDIHK由DDI全資擁有。DDI由Fan Deming B.V.全資擁有，而Fan Deming B.V.則由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DI、Fan Deming B.V.及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被視為各自擁有DDIHK所持股份之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78,144,841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3. 有關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 A.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業務權益。

#### B.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合約除外)。

#### C. 董事於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者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仍然存續且對於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仲裁或申索。

##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並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類別1（證券交易）及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比資本有限公司概無：

- (i) 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i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者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止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usnutria.com.hk](http://www.ausnutria.com.hk))展示：

- a) 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b) 二零二五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 c) 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d) 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24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50頁；

- g)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h) 本通函。

## 8. 其他事宜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張嘉麗女士。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16室。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同地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南省長沙市望城區月亮島街道普瑞東路太陽城澳優大樓1棟A座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通告並無明文界定之字詞及詞彙應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首席財務官或公司秘書在其認為可能必要、適當、可取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實行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作出彼等認為必要之一切進一步行為及事情、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步驟。」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首席財務官或公司秘書在其認為可能必要、適當、可取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實行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作出彼等認為必要之一切進一步行為及事情、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韓石秀

中國，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書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作登記。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
3. 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代為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倘其於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5.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並獲接納表決，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就該等股份所作之表決一概不獲受理。